

獨立
核數師報告及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積金易公司」)列載於第39至65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積金易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積金易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宜

積金易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已於2023年5月17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積金易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積金易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積金易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積金易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積金易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積金易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5月24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收入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16	8,707,207	94,091,798
其他收入	8	2,340,818	1,459,380
		11,048,025	95,551,178
開支			
職員成本	9	99,133,964	74,055,988
處所開支		817,954	5,460,968
折舊及攤銷	12-14	6,555,509	1,853,980
核數師酬金		129,500	212,200
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		11,589,382	9,747,255
其他營運開支		7,516,275	5,117,896
財務成本	13	813,102	207,349
		126,555,686	96,655,636
年度虧絀	7	(115,507,661)	(1,104,458)

積金易公司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積金易公司於年內的「整體全面虧損」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7,408,527	1,190,459
使用權資產	13	20,847,136	24,472,725
無形資產	14	775,066	904,638
正進行項目	15	38,363	9,917,626
「積金易」平台	17	398,024,504	381,648,285
按金		1,111,458	1,073,467
		428,205,054	419,207,200
流動資產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06,734	3,803,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937,801	1,019,058,030
		1,088,644,535	1,022,861,8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18,082,798	21,273,195
遞延收入	16	392,703,712	390,359,201
其他應付款項	18	1,890,000	1,890,000
		412,676,510	413,522,39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3,190,397	2,110,098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及18	197,080,989	15,273,437
遞延收入	16	2,940,763	6,318,587
應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款項	20	1,017,563,049	1,005,938,950
		1,220,775,198	1,029,641,072
淨負債		(116,602,119)	(1,094,4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000	10,000
收支帳目		(116,612,119)	(1,104,458)
		(116,602,119)	(1,094,458)

載於第39至65頁的財務報表於2024年5月24日由董事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呂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0,000	–	10,000
年度虧絀	–	(1,104,458)	(1,104,458)
於2023年3月31日	10,000	(1,104,458)	(1,094,458)
年度虧絀	–	(115,507,661)	(115,507,661)
於2024年3月31日	10,000	(116,612,119)	(116,602,119)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	(115,507,661)	(1,104,458)
調整下列各項：		
註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41,766	–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2,626,649	753,260
無形資產的攤銷	303,271	194,32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625,589	906,397
財務成本	813,102	207,349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8,707,207)	(94,091,798)
其他收入	(2,340,818)	(1,459,380)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19,045,309)	(94,594,30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3,066,354	(4,321,182)
應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款項的增加	4,599,835	17,348,963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82,181,609	5,410,499
遞延收入的增加	–	107,233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0,802,489	(76,048,79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58,840)	(829,013)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付款	(11,763,684)	(194,540,82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822,524)	(195,369,841)
財務活動		
轉移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及相關利息	12,823,006	1,290,476,66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10,098)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813,102)	–
源自財務活動的現金淨額	9,899,806	1,290,476,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68,879,771	1,019,058,03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19,058,030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87,937,801	1,019,058,0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3月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負責推行「積金易」平台項目，而直至2023年4月23日，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31樓3101至3107室。由2023年4月24日起，積金易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改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積金易公司的職能已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6EA條中載明。

積金易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設計、構建和營運一個電子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系統—「積金易」平台，以把香港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及政府撥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易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積金易公司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積金易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積金易公司在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已作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而具有重要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積金易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對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積金易公司會計政策的披露則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積金易公司在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在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

積金易公司在香港營運，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積金易公司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而該等資產僅用作支付各僱員的退休利益。《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落實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安排(取消抵銷安排)。政府已宣布取消抵銷安排將由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於轉制日前僱傭期的長服金部分，會以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布「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的會計方法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

積金易公司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所作的供款。積金易公司過往一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帳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取消抵銷安排，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因為轉制日後的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轉制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並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同供款應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就處理長服金權益總額所述的相同方式歸入服務期。

該會計政策變動對積金易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易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1 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積金易公司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將來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3.1 持續經營

積金易公司董事在核准本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積金易公司具備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主要包括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未動用撥款餘額，該筆款項將按照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運用。根據積金局與政府於2019年12月30日簽訂的《撥款協議》(《撥款協議》)，未用結餘須在《撥款協議》終止或屆滿時退還，而積金易公司認為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此情況的機會不大。經考慮積金易公司未來資源的需求、預計資本開支及政府為支援「積金易」平台項目作出的一次性現金墊支後，董事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繼續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3.2 政府撥款

在有合理保證積金易公司將符合政府撥款的附帶條件及會收到政府撥款時，政府撥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

政府撥款會在積金易公司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相關成本及其他由政府資助的成本確認為擬以政府撥款支付開支的期間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政府撥款，以及其他政府資助下的固定資產，會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遞延收入。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會在該等資本化資產的折舊開支獲確認的期間，按比例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利息收益

財務資產利息收益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3.4 僱員福利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

薪酬及年假和約滿酬金等其他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入帳。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易公司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而須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a) 確認及計量

於最初確認時，積金易公司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b) 分類

積金易公司根據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業務模式反映積金易公司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積金易公司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積金易公司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金融工具(續)

(c)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而從該等財務資產獲取的利息收益是採用實際利率法入帳。至於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及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d) 財務資產的減值

積金易公司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比較報告日期與最初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積金易公司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積金易公司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

(e)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

積金易公司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f)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易公司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只有在積金易公司的財務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積金易公司才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易公司，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處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3.8 正進行項目及「積金易」平台

正進行項目及「積金易」平台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時(即準備就緒可供使用)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9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積金易公司審閱其非財務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1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3.12 撥備

若積金易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金額的經濟利益外流，便會就該責任確認撥備。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是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把租賃資產還原至原本狀況的開支撥備，並在租賃開始當日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確認。估算會定期予以審視並根據最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3 租賃

積金易公司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當日把有關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合約可同時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就積金易公司作為承租人租用的辦公室處所而言，積金易公司選擇不區分租賃與非租賃部分，而是把該等租賃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帳。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先按現值基礎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b) 預期積金易公司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款項；及
- (c)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租賃期反映積金易公司將行使該選擇權)。

當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亦會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以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未能輕易確定該利率(積金易公司的租賃一般會出現此情況)，則以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積金易公司：

- (a) 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其所持有的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積金易公司在近期並無獲取第三方融資；及
- (b)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收支帳目，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一致。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3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額；
- (b) 在租賃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復原成本。

如積金易公司合理確定會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該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之日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如積金易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易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釐定租賃期

在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會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可合理確定租賃會延長的情況下，才會把延長租賃選擇權計入租賃期內。

租賃辦公室處所的大部分延長租賃選擇權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積金易公司可置換有關資產而無須付出大量成本或影響業務運作。

如實際上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或積金易公司有責任須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只有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轉變而影響此項評估，且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下，才會對合理確定的評估作出修訂。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包括「積金易」平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帳。在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時，積金易公司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尤其是要評估：(1)是否發生或存在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帳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繼續使用該資產估算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及(3)用於估算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未來平台收費收入的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積金易公司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制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進行機構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機構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改變假設和估算(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包括「積金易」平台)進行減值評估後的帳面值分別為7,408,527港元、775,066港元及398,062,867港元(2023年：1,190,459港元、904,638港元及391,565,911港元)。根據減值評估，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均沒有確認非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5. 資本管理

積金易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易公司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執行其職能；及
- (b) 維持積金易公司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易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政府撥款的運用，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預計資本開支及政府為支援「積金易」平台項目作出的一次性現金墊支。詳情請參閱附註16。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	1,089,276,663	1,020,985,06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	1,206,458,303	1,014,355,790

在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以及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6.2 財務風險管理

積金易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帳款。上述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積金易公司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積金易公司定期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6.3 信貸風險

積金易公司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積金易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主要交易對手是一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銀行。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亦並無任何逾期款項。積金易公司認為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因此把財務資產歸類為低風險，且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是極低的。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財務資產帳面值。

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會對積金易公司的利息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積金易公司採用10基點(202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23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109萬港元(2023年：102萬港元)。

6.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易公司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易公司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易公司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積金易公司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及辦公室處所開支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易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積金局同意從撥款中提供資金，以支付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開支(附註16)。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主要包括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未動用撥款餘額，該筆款項將按照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運用。根據《撥款協議》，未用結餘須在《撥款協議》終止或屆滿時退還，而積金易公司認為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此情況的機會不大。因此，積金易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甚低。

6. 金融工具(續)

6.5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積金易公司財務負債的尚餘訂約期。除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相當於其帳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財務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如下：

	帳面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即期 港元	三個月內 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港元	一年後但 五年內 港元	五年後 港元
2024年							
應付帳款	188,895,254	188,895,254	179,870,458	9,024,796	-	-	-
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	1,017,563,049	1,017,563,049	1,017,563,049	-	-	-	-
租賃負債	21,273,195	23,620,800	-	974,400	2,923,200	16,497,600	3,225,600
	1,227,731,498	1,230,079,103	1,197,433,507	9,999,196	2,923,200	16,497,600	3,225,600
2023年							
應付帳款	8,416,840	8,416,840	-	8,416,840	-	-	-
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	1,005,938,950	1,005,938,950	1,005,938,950	-	-	-	-
租賃負債	23,383,293	26,544,000	-	-	2,923,200	16,094,400	7,526,400
	1,037,739,083	1,040,899,790	1,005,938,950	8,416,840	2,923,200	16,094,400	7,526,400

7. 年度虧絀

計及1.2656億港元總開支後，本年度錄得虧絀。獲批出「積金易」平台項目合約的承辦商(主承辦商)未有依照原定開發時間表交付「積金易」平台，導致「積金易」平台項目延期，令積金易公司未能透過「積金易」平台獲得收費收入。在1.2656億港元的總開支(包括職員成本和其他營運開支)當中，有相當大的部分與延期的「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積金易公司根據積金局與主承辦商在2021年1月簽訂的協議(主合約)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提出申索，其後主承辦商向積金易公司支付了1.7803億港元。積金易公司已經並將運用所收取的款項，支付因「積金易」平台項目延期而產生及將會產生的成本。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撥款230萬港元(2023年：145萬港元)。

9. 職員成本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93,534,376	70,278,141
強積金計劃供款	3,966,527	2,486,823
員工福利	1,633,061	1,291,024
	99,133,964	74,055,98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職員成本指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774,254	3,646,521
強積金計劃供款	374,356	222,295
	4,148,610	3,868,816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易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提供退休利益、就董事終止服務作出付款或提供利益或應付任何款項。概無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獲給予或收取代價。積金易公司概無向董事、其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積金易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對積金易公司的業務關涉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有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積金易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執行董事的薪酬幅度為4,000,001至4,500,000港元(2023年：幅度為3,500,001至4,000,000港元)。

11. 稅項

積金易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隨着《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2021年10月22日獲通過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4)條亦豁免積金易公司繳付香港稅項。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595,718	655,779	217,528	1,469,025
添置	–	653,500	–	653,500
於2023年3月31日	595,718	1,309,279	217,528	2,122,525
添置	6,245,727	263,652	2,477,104	8,986,483
註銷(註)	(595,718)	(18,017)	(200,079)	(813,814)
於2024年3月31日	6,245,727	1,554,914	2,494,553	10,295,194
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111,697	52,777	14,332	178,806
年度折舊	446,789	249,141	57,330	753,260
於2023年3月31日	558,486	301,918	71,662	932,066
年度折舊	1,598,664	407,721	620,264	2,626,649
註銷時剔除(註)	(595,718)	(6,267)	(70,063)	(672,048)
於2024年3月31日	1,561,432	703,372	621,863	2,886,667
帳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4,684,295	851,542	1,872,690	7,408,527
於2023年3月31日	37,232	1,007,361	145,866	1,190,459

註：註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141,766港元(2023年：零港元)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13. 租賃

本部分附註提供積金易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13.1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處所	20,847,136	24,472,725
租賃負債		
流動	3,190,397	2,110,098
非流動	18,082,798	21,273,195
	21,273,195	23,383,293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並無增加(2023年：25,379,122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折現率為3.63%(2023年：3.63%)。

13.2 在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

收支帳目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辦公室處所	3,625,589	906,39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13,102	207,349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923,200港元(2023年：零港元，因在免租期內)。

13. 租賃(續)

13.3 積金易公司的租賃活動及入帳方式

積金易公司租賃一個辦公室處所。租賃合約設有為期七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帶下文載述的延長租賃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合約商定，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協定。租賃資產不會作借貸擔保用途。

延長租賃選擇權

辦公室處所租賃包含延長租賃選擇權，此選擇權旨在盡量提高積金易公司資產管理運作的靈活性。延長租賃選擇權只可由積金易公司行使，而非由相關的出租人行使。

積金易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就積金易公司未能合理確定會行使的延長租賃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付款 (未折現) 港元
附帶續租三年選擇權的租賃物業	12,902,400

14. 無形資產

	電腦 軟件版權 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243,290
添置	876,309
於2023年3月31日	1,119,599
添置	173,699
於2024年3月31日	1,293,298
攤銷	
於2022年4月1日	20,638
年度攤銷	194,323
於2023年3月31日	214,961
年度攤銷	303,271
於2024年3月31日	518,232
帳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775,066
於2023年3月31日	904,638

15.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完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性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項目及辦事處裝修工程)開支，總值38,363港元(2023年：9,917,626港元)。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正進行項目的8,673,831港元在有關項目可供使用後轉撥至物業及設備(2023年：零港元)。

16. 遞延收入

根據《撥款協議》，政府已向積金局提供資金(撥款)，以便由積金局連同或透過積金易公司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向積金局提供的撥款，將用以發還積金局就「積金易」平台項目已產生的開支，以及每年根據獲政府核准的「積金易」平台項目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予以發放。有關款項將存入一個獨立銀行帳戶(指定帳戶)，在該帳戶內的現金結餘應只用於「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局須在《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及因應政府要求，把所有累計未用結餘(包括未用銀行利息收益)退還政府。

16. 遞延收入(續)

積金局在2021年1月與主承辦商簽訂主合約，其後亦與其他承辦商簽訂與「積金易」平台相關的合約(其他合約)。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一直督導及監察承辦商開發「積金易」平台的工作。

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3月5日成立。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2月14日簽訂的協議(承諾協議)，(a)積金局同意，當主合約及其他合約由積金局更替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時，積金局會從撥款中提供資金，以支付相關開支，以及(b)積金易公司有責任遵從《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核准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

在2022年1月1日，主合約、與「積金易」平台項目相關的其他合約及相關資產已由積金局更替及轉移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此後，與承辦商進行的與合約更替相關的交易已反映在積金易公司的帳簿及紀錄內。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於積金易公司在2022年7月因應「積金易」平台項目的運作需要開立銀行帳戶後，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可用資金12.9048億港元轉移至積金易公司的銀行帳戶。一筆對應款額已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撥款收入為871萬港元(2023年：9,409萬港元)，並已在積金易公司的收支帳目中確認為撥款支付一筆相等對應的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由撥款支付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而予以資本化的資產合共3.9557億港元(2023年：3.9657億港元)，並已在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相等對應的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指與「積金易」平台、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及預付款項相關的結餘，並將於「積金易」平台可供使用時或在其後的財政期間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在2024年3月28日，政府批准2024–25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的相關資助，有關款項已於2024年4月初收取。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防疫抗疫基金為230萬港元(2023年：145萬港元)(附註8)，而在2024年3月31日就防疫抗疫基金記帳為遞延收入的結餘為7萬港元(2023年：11萬港元)。

17.「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平台的結餘為3.9802億港元(2023年：3.8165億港元)，包括根據主合約為開發「積金易」平台所達致的重要工作里程碑支付的款項3.5224億港元(2023年：3.5224億港元)、在開發階段設立及營運「積金易」平台數據中心的成本4,059萬港元(2023年：2,921萬港元)，以及因開發「積金易」平台而直接產生的工具及服務成本519萬港元(2023年：20萬港元)。在2024年3月31日，「積金易」平台項目仍未完工。詳情請參閱附註16。

此外，主承辦商未能依照與積金易公司簽訂的協議的原定開發時間表和要求交付可投入運作的「積金易」平台。就此，積金易公司根據主合約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提出申索，其後主承辦商向積金易公司支付了1.7803億港元。該筆款項已在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記帳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關結餘包括一筆修復工程開支撥備，用以在租賃期屆滿時把辦公室處所還原至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況，以及主承辦商就「積金易」平台項目支付的款項1.7803億港元。

19.股本

	股份 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 普通股	10,000	10,00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積金易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積金易公司的會議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就積金易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為編製本財務報表，積金易公司的控權機構積金局被視為其關連方。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以下為其他關連方交易。

- (a) 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0月20日簽訂的局內支援協議，以及在2022年12月2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積金局須就多個範疇向積金易公司提供局內支援。積金局已向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款項如下：

	2024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職員成本	12.96	10.88
與租賃有關的開支	0.31	8.02
其他開支	3.45	1.68
總計	16.72	20.58

-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結餘10.1756億港元(2023年：10.0594億港元)主要包括由積金局轉移至積金易公司而尚未動用的撥款餘額，以及積金易公司應向積金局償付以供其收回開支的款項。
- (c)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積金易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0。
- (d) 與購置固定資產有關的支出及積金易公司所產生的營運開支合共8,472萬港元(2023年：5,452萬港元)，由控權機構以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代為支付。

21. 資本承擔

積金易公司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以及開發「積金易」平台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843,265,903	853,099,215